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朱逸華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4
電子信箱：hana782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48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4022367_0148401_115E0236789-01.pdf、4022367_0148401_115E1201633-01.pdf、4022367_0148401_115E1201634-01.pdf、4022367_0148401_115E1201635-01.pdf、4022367_0148401_115E1201636-01.pdf、4022367_0148401_115E1201637-01.pdf、4022367_0148401_115E1201638-01.pdf、4022367_0148401_115E1201639-01.pdf、4022367_0148401_115E1201640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（訂定）各項法定訓練成績評量及試務相關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瑪陵國小及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4:00:24

人事室　115/10/30
1150108584